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杜玉琳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6

電子信箱：yulingtu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085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相關事項，請各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5月9日召開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相關事項說明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寒暑假、週休假日或正式授課時間外，協助訓練語文競賽及授課事實，學校應給付相關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，以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出納人員每月詳列薪資明細表，包括支領鐘點費、勞健保和勞退支出明細，俾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由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授課節數過於分散，降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意願，請各校優先集中安排本土語言、代課教師之課表。
- 五、部分本土語言課程採混齡教學，影響學生學習成效，請按年段並以正式課程時間做安排，以維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權益。
- 六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代課教師甄選，所提供相關證明文





裝

訂

件，請學校辦理甄選完畢後，留一份資料存檔，餘請歸還，以減輕印製負擔及節能減碳。

七、請各校規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休息空間和專科教室使用，並提供相關教學資源(影印教材)，以維授課品質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。

八、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撥款時間，請各校如期發放鐘點費(次月15日前)，以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基本生活之權益；若因中央款請款撥付不及，請由學校人事費先行墊支，俟中央款入庫後再予歸墊。

九、有關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補助費標準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」，分有不同之補助級距，請各校轉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請領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孫湯議員玉惠、本府教育處

2015-05-25  
交 09:23:53 章



線

66